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三期工程

合同编号 4366D - 车辆及信号系统招标代理

招标公告

港铁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铁（深圳））就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三期工程车辆及信号系统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

4 号线三期工程为既有 4 号线的延伸线，工程范围均在龙华新区范围内。线路总体呈南北向。由 4 号线二期工程终点清湖站北端引出，自南至北依次沿和平路、观澜大道、高尔夫大道敷设，终点设于牛湖站。三期工程线路正线全长 10.791km，其中高架段 1.753km，地下段 8.864km，过渡段 0.174km。全线设 8 座车站，高架站 1 座（清华站），其它 7 站为地下站；新建观澜停车场 1 座，停车场出入线于牛湖站站前双线接轨停车场。新建观澜主变电所 1 座，控制中心设于轨道交通网络运营控制中心（NOCC）。工程主体于 2016 年 9 月开工，2020 年底建成通车，总工期约 4 年，投资估算约为 98 亿元。

本合同的工作内容为 4 号线三期工程的车辆及信号系统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有意参与本合同投标的投标人请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00 时前联系港铁（深圳）合约部陆工，领取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5:00 时将投标文件递交至以下地址：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和平路 1000 号港铁（深圳）总部大楼
邮编 518109
电话 0755-2927 7293
传真 0755-2927 6072
联系人 陆工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需加盖公章）：

- 商务文件：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对本项目填报下浮率；投标人的招标代理和相关工程经验（列表说明，包括工程概况、时间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技术标书：资信文件：公司概况、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资质证明、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具有法人代表签名或盖法人代表签章的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工作计划书，内容涵盖招标策划及人员架构情况等，以及提醒招标人应注意的事宜。

重要提示：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均包含在合同价中，不予调整，投标人填报下浮率时需考虑此因素；

投标人需负责招标文件的整理复核，以及一切与招标有关联的工作；

所有工程款由市财委支付，最终结算需经市审计局审定。

投标条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曾经获得国家商务部颁发的国际招标甲级资质；
2. 具有国家发改委颁发的中央政府投资采购招标代理甲级资质；
3.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工程招标代理甲级资质；
4.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注册资本金：3000（含）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以营业执照为准）；
6.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从事招标代理满10年及以上（以营业执照为准）。

类似工程经验：2014年至今独自承担过以下项目招标代理业绩：①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采购项目，②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牵引系统采购项目，③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以上三类项目招标代理业绩各自不少于3个（以2014年1月1日以后发出的上述三类设备中标通知书为准）；上述业绩不包括分包和联合体业绩。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且具有2014年以来一个城市轨道交通新线车辆、信号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业绩（提供能明示项目负责人的委托代理协议或业主证明文件，时间以委托代理协议签订时间或业主证明文件明示时间为准）；
2. 投标人及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201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无行贿犯罪记录。（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日期为准）；

投标人必须声明所报资料全部真实，若发现所报资料不真实，港铁（深圳）公司将不接受其投标申请，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

如需了解有关深圳轨道交通龙华线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司网站
<http://www.mtrsz.com.cn>